

我國發展對外關係的策略： 一九七〇～一九九〇

顧長永*

壹、前言

過去的二十年（一九七〇～一九九〇）可說是中華民國對外關係史上發生變動最大的一個時期。從負面的角度來看，與我國建交的國家從一九七〇年的六十七個國家，降低至今年的二十八個國家。在這二十八個有正式邦交的國家中，除了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及韓國在國際上稍有份量外，其餘的大都是中南美洲國家及一些位於南太平洋及加勒比海的島嶼型小國家¹。反觀，海峽對岸的中共政權，從一九七〇年的不到五十四個建交國，增加到目前擁有一百四十個有正式邦交的國家。至於我國在參與政府間的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r IGO）上，也從原有的三十個 IGO 會籍，降低至目前僅參與十個 IGO。反之，中共在 IGO 的會籍卻從原有的七個增加到目前的三十七個。

從正面角度來分析，我國在無正式邦交國家及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r INGO）上，卻有明顯的進展。除了二十餘個正式的邦交國外，我國目前與世界上二百二十餘個國家保持實質的經濟、貿易、及文化的關係。在無正式邦交的情況下，這種實質的關係有時甚至於超過與有邦交國家的關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係。此外，中華民國在參與 INGO 的表現上，亦有積極的突破²。根據統計，我國的各類民間團體在一九六六年時，僅在一百八十二個 INGO 擁有會籍，但在一九八三年時，已增加到三百九十二個；一九八七年時，更增加到六百八十五個，至今年筆者截稿時，我國的民間團體已活躍於七百四十四個以上的非政府間之國際組織³。

由這一種層面來看，中華民國過去二十年的對外關係，可說是世界各國中的一個異數。換句話說，中華民國很可能是世界上唯一的國家，能在正式外交關係節節敗退的情況下，仍然能在國際舞台上，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結果？本篇的目的就是探討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中的生存之道，及其發展的策略。本文將先分析我國在過去二十年外交政策的轉變，其次再論我國發展國與國關係之策略，最後再析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策略。

貳、轉變中的外交政策

轉變 (change) 與不變 (continuity) 是政治學者們最常注意的二個政治現象。很顯然的，我國過去二十年的外交政策是由原來的「不變」(即漢賊不兩立)，到目前的「轉變」(即實質外交與務實外交)。外交政策的轉變，直接影響到我國對外關係的發展，包括與他國的正式邦交關係及非正式邦交的實質關係，及我國參與政府間及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本節將討論轉變中的我國外交政策。

一、漢賊不兩立：這項外交政策是自中華民國創建以來即開始，一直延續到現在。不過，這個「零——和」(zero-sum) 的政策在一九七〇年以前，並沒有什麼問題，反而頗能符合當時的國際關係體制及國際權力結構，特別是在一九五〇年代及一九六〇年代的「冷戰時期」⁴，在冷戰時代，中華民國政府自認係代表「正統」(continuation)，視中共政權為「閩運」(occupation)或「潛稱」(arrogation)，使得我國可以依附美國，而在國際政治環境中立足⁵。可是，這個僵硬的

外交政策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就顯得非常不切實際。當國際權力的結構及體制均有所改變時，我們的「不變」的外交政策就受到挑戰。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我國不斷與原有的邦交國中止正式的外交關係，我國參與的 IGO 也連續的被摒棄於外。

在這些斷交的國家中，有些甚至明白表示不願和我國中止外交關係，但在具有強烈「排他性」的外交政策之下，當第三國承認中共政權時，我國就自動的與之斷絕外交關係。即使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有些國家如蘇利南及賴比瑞亞，雖與中共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但仍願繼續維持與我國之正式邦交；可是中華民國卻依舊秉著這項自我設限的「漢賊不兩立」外交政策，而無法突破⁶。

二、實質外交：所謂「實質外交」，筆者將之定義為：中華民國與沒有正式邦交的國家，發展經濟、貿易、文化及科技合作等之關係。實質外交的目的就是在延續及提升斷交前的雙邊交流，並將之拓展到與我國從未有邦交之國家。這種實質關係的發展，其實就是所謂的「彈性外交」之開端⁷。嚴格地說，我國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前就已經與一些無邦交國家進行經濟及貿易的活動。但「實質外交」是在一九七一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後，才真正的開始。在一九七〇年代及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我國雖不斷的與友邦國家斷絕外交關係；但，另一方面中華民國卻積極維持並發展既有的經貿關係。因此，這一時期可說是「實質外交」的輝煌時期。

「實質外交」政策之下的明顯作為，除了我國與他國不斷成長的貿易外，還包括我國所派出的農技團、技術團及養殖團等。以一九八一年例，我國共派出了三十七個上述援助的團體，幫助了二十三個有邦交及無邦交的國家⁸。此外，我國為了推展與西歐的貿易，政府開放我國銀行在西歐及其他國家設立分行。同樣的，西歐國家自一九八〇年起，開始在我國設立分行。據統計，中美斷交前，共有八個外國金融機構在台灣設立分行，其中沒有一家歐洲銀行。但目前西歐國家在我

國設立的銀行分行及辦事處已有十六個。若以全部外商銀行來計算，自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四年的十年間，有三十五個外國銀行在台灣設立分行⁹。這些銀行的設立，除了表現我國的貿易實力外，主要就是政府要使台灣成為遠東的金融貿易中心。

另外，我國的航運界在過去十年中，也有很大的進展。如華航從紐約延伸航線到阿姆斯特丹，使得華航的空運幾乎可達到全球航線。中華民國的海運也在國營的陽明海運公司及民營長榮公司的努力下，達到了全球的海洋航運。空運及海運的聯合，使得台灣逐漸成為遠東的航運中心，這對於一九九七年中共收回香港後，具有很大的意義。

不過，發展「實質外交」的最重大突破應屬政府於一九八〇年開放與東歐七個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儘管剛開始時是間接貿易，但這對於「漢賊不兩立」的意識型態而言，已是一個重大的突破。這個由於發展實質關係而導致突破僵硬的意識型態，對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的「務實外交」有很大的助益。

三、務實外交：這個具有重大意義的外交政策是李登輝總統於民國七十七年繼任後所推展出來的。外交部連戰部長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曾發表我國當前的主要外交政策有三：「1.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及平等互惠之原則，……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靈活務實的作法，推展總體外交。2.加強我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與無邦交國家建立和增進經貿、文化、科技等各項互惠實質關係，進而提高雙邊交往層次，使其制度化。3.積極參加國際組織及活動，分擔國際義務並輔導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以加強國際間對我奮鬥目標的認識，推廣國際交流與合作。」¹⁰

連部長的這一政策性的宣告，為務實外交勾勒出清楚的輪廓。李登輝總統更於去年的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亞洲華爾街日報上明白的表示：

「為了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中華民國將繼續採取務實及前瞻性步驟，以改善與世界各國的關係……雖然中共在國際上企圖

孤立中華民國，但中華民國以主權 國家地位，有充分權利參加國際組織，並與世界各國建立友好關係。」¹¹

這一段宣示為「務實外交」的理論寫下了最佳的註腳，也清楚分別了「務實外交」與「實質外交」之不同。實質外交著重在與無邦交之國家發展經濟、文化、貿易及科技等之關係。務實外交則明顯的突出二個重點：一為改善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包括與我國有邦交及無邦交之國家。與有邦交之國家，則加強雙邊既有之關係；與無邦交之國家，除了繼續加強經貿、文化及科技合作等各項互惠之實質關係外，並進而要提高我國駐外機構的層次並使其制度化。務實外交的另一個重點是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包括IGO 及INGO）及其活動¹²，主要目的就是加強國際間對我國之認識，並積極推展國際間的交流合作，使我國得以立足於複雜詭變的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

簡言之，務實外交就是「以堅定的信心，採取更實際、更靈活、更具有前瞻性的作為，升高並突破目前以實質外交為主的對外關係。」¹³換句話說，務實外交可說是實質外交的延續，只不過在作法上具有「突破性」及「面對現實感」。務實外交的誕生可說是我國外交政策的一個極重大轉捩點，因為這不僅關係到中華民國本身對外關係的發展，也與海峽對岸的中共政權在「外交承認」上有密切的關係。本篇文章著重在中華民國對外關係的發展，故與中共政權牽涉的問題不予討論。¹⁴

參、我國發展「國與國」關係之策略

在外交政策不斷演進的指導下，中華民國發展「國與國」的對外關係也不斷有所轉變。所謂「國與國」之關係包括與有邦交國家及無邦交國家之平等互惠之關係。本節將依外交政策的變更，來詳述我國發展「國與國」關係之策略。

一、一九七〇年代，在「漢賊不兩立」的外交政策之下，很明顯的，

只要第三國與中共政權建交，中華民國的立即與該國中止外交關係。換句話說，本著「一個中國」的原則，我國絕不允許第三國承認除中華民國以外的另一個中國政權。因此，在現實的國際政治體制之下，仍然與我國維持正式邦交的國家驟然減少。

二、在實質外交期間，我國仍本著「一個中國」的政策，但已著重在透過經濟、貿易、文化及科技等交流，加緊維繫既有的與有邦交國之關係。對於堅持要與中共政權建交的國家，中華民國也積極以設立官方、半官方及非官方辦事處的方式，來繼續維持並發展雙邊的關係¹⁵。當然這種實質關係的推展也拓及到一些從未與我國建交及新興的國家。中華民國在七〇年代及八〇年代中期以前，在國外所設立的辦事處名稱，因時因地而有所不同。我國駐外人員所享受的外交特權及展現的外交功能也因駐在國的關係而有所不同，本文依此而將我國在無邦交國所設立的官方機構，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一) 第一等級是以美國及四個以「中華民國」之正式國號為名在無邦交國設立之代表團或辦事處，(如在新加坡設立的「中華民國貿易代表團」，在利比亞的「中華民國商務辦事處」，厄瓜多之「中華民國商務辦事處」及巴林的「中華民國貿易代表團」。我國的駐外人員及機構在上述這些國家中所享受的外交特權及發揮的外交功能共達十及十一個項目之多¹⁶，我國外交部可以正式的部函紙行文給上述的駐外單位。

我國在菲律賓及約旦的駐外單位，雖沒有以「中華民國」之名義設立¹⁷，但其駐外人員所享受的外交特權及發揮的外交功能也達十一項之多。

(二) 第二等級的國家是指我國駐外人員可以在當地享受七項至九項的外交特權及外交功能的國家，我國外交部仍可以使用正式的部函紙行文給這些駐外單位。這一類的國家包括歐洲的大部分國家及亞洲的日本及馬來西亞等國。當然，我國政府在這一類國家中所設立之駐外單位的名稱，就各有不同。例如在日本是「亞東關係協會」，在馬來

西亞是「台北經濟文化中心」(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¹⁸，在奧地利是「中華文化研究所」(Institute of Chinese Culture)，在瑞士是「孫中山中心」(Center of Sun Yat-sen)，在荷蘭是「遠東貿易處」(Far East Trade Office)等。¹⁹

此外，我國駐賽普勒斯的駐外人員也可享受七項的外交特權及外交功能；可是，我國的外交部卻不能以正式的部函紙行文給當地的駐外單位，而必須以規定的「台灣貿易代表處」之總公司名義行文給駐外單位。

(三) 最差的等級是指我駐外人員在當地享受的外交特權及外交功能不到七項的國家；對於這些國家，我國外交部大都不能以正式的部函紙行文給駐外單位，而必須以當地國所規定的名稱行文。例如在比利時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²⁰，祕魯的「遠東貿易中心」，阿根廷的「台灣商務辦事處」，泰國的「遠東貿易處」，阿曼的「遠東貿易服務公司」，及巴西的「遠東商務貿易中心」。²¹

但，值得一提的是英國及紐西蘭，我國外交部雖可以正式的部函紙行文給駐英國的「自由中華中心」(Free Chinese Center)及紐西蘭的「亞東貿易中心」(East Asia Trade Center)，但我國在英國及紐西蘭的駐外人員所享受的外交特權及外交功能卻是最差的，分別只有三項及四項。²²

三、自務實外交開展以來，中華民國發展「國與國」的關係，有了新的策略，現分述如下：

(一) 與無邦交國及新興國家建交，例如一九八九年分別與貝里斯(Belize)、巴哈馬(Bahamas)及格瑞納達(Grenada)建立邦交，今年的五月廿六日又與幾內亞比索建立邦交。這個策略並非始自務實外交，在實質外交期間就已開始。例如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中華民國就與幾個新興的南太平洋島嶼國家建交，如一九七九年與吐魯瓦建交，及一九八三年與所羅門群島(Soloman Islands)建交²³。此外，八〇年

代中期，我國也與幾個加勒比海國家建交，如一九八一年與聖文森 (Saint Vicent)建交，一九八四年與聖克里斯多福 (Saint Christopher)及聖露西亞 (Saint Lucia)建交。

儘管這些建交的行動是延續實質外交，但最大的不同點是已將「漢賊不兩立」的陰影除去，例如當我國於去年與貝里斯建交時，貝里斯與中共仍保有正式外交關係。但中共隨即與貝里斯斷交。

(二) 與以前斷交的國家恢復邦交，例如一九八九年十月與賴比瑞亞及今年四月五日與賴索托王國分別重新建立外交關係²⁴。這項「復交」的行動有很大的意義，因為中華民國本著「務實」之精神，不再拘泥於「零——和」的規則。因此，當我國與賴比瑞亞及賴索托王國復交時，曾暫時出現中華民國與中共同時都與上述二個國家有邦交的情形。但，中共隨即與此二國斷絕外交關係。由此可見，當中華民國在外交上採取主動的攻勢時，海峽對岸的中共政權就變為被動的守勢了。

(三) 提升我國在無邦交國家之代表處或辦事處的地位。前已述及，我國大多數在無邦交國家的駐外機構及人員，都沒有合理的權益保障，因此提升這些機構的地位及加強駐外人員的外交持權，乃刻不容緩。在中華民國政府的努力之下，近年來也稍有成就。例如，我國駐馬來西亞的代表處，原名為「遠東貿易旅遊中心」，一九八八年時改為「台北經濟文化中心」，同時馬來西亞政府並對我國之駐外人員增加了幾項外交特權。駐斐濟的「遠東貿易中心」亦於一九八九年時改為「中華民國貿易代表處」(Trad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此外，在印尼政府同意之下，我國之「中華商會」亦已於一九八九年的十月十日更改為「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事實上，在更名之前，印尼政府已同意給予我國人民二個月觀光及商務簽證的優惠待遇。更名之後，我國駐印尼外交人員之地位及豁免權亦獲得提昇，其中最顯著的外交功能是代表處的官員享有與當地政府直接往來的待

遇。

(四) 在無邦交國家尋求設立新的代表處或辦事處，例如一九八九年九月時，我國在四十二個無邦交國家中設有六十四個辦事處及代表處；但半年之後，今年的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長李煥向立法院施政報告時，宣稱我國在無邦交國家所設立的代表處及辦事處，已增加為四十三國六十六處²⁵。同時，外交部長連戰亦宣稱，增加為四十三國六十六處²⁶。同時，外交部長連戰亦宣稱，我國目前正準備在加拿大及斯里蘭卡設立辦事處。此外，據最近的報導，我國外交部即將在東歐四國（捷克、波蘭、匈牙利、南斯拉夫）中擇一國設立我國在東歐的第一個辦事處²⁷。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目前與世界一百二十餘國維持實質的經濟、文化及科技等關係。因此，扣除二十七個與我國有正式邦交的國家及四十三個設有我國代表處或辦事處的無邦交國家，中華民國的對外關係，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五) 鼓勵與中華民國無邦交之國家在台灣設立辦事處。一九八二年時，無邦交國家在我國設有官方機構的共有二十二個²⁸，其中比較有名的，包括美國的「在台協會」，日本的「交流協會」，德國的「文化中心」，法國的「文化及科技中心」等。可是，這個數字於一九八九年時已增加到二十七個國家；這些新增加的國家是加拿大、牙買加、模里西斯、紐西蘭及祕魯²⁹。此外，根據李煥院長今年二月的施政報告，今年（一九九〇年）的下半年，智利、義大利、挪威及愛爾蘭等國將來台設立經貿的聯絡機構³⁰。

當然，若依此策略，中華民國仍有很多的機會去爭取其他與我國有密切實質關係的國家，來華設立官方的代表機構。

(六) 增進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及蘇聯等共產國家之關係。我國自一九八〇年開放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接貿易以來，對東歐的實質經貿關係就一直在增進。例如，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八月正式宣佈開放東

歐五國(波蘭、匈牙利、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及捷克)的直接貿易。而匈牙利早在一九八七年的十二月,就表示希望在台北設立一個貿易代表處;中華民國政府亦已決定在近期內,於匈牙利或南斯拉夫設立官方的貿易辦事處³¹。

除了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以外,在務實外交政策的指導下,中華民國對幾個共產主義國家也有重大的經貿及外交突破。例如,一九八八年八月,政府宣佈取消禁止國人到蘇聯、阿爾巴尼亞及北韓三國以外之所有共產國家的旅遊限制。可是,對蘇聯的貿易活動卻逐漸在加強。自一九八八年十月,有一個政府同意的「半官方」貿易代表團訪問蘇俄後,中華民國政府於今年三月一日正式宣佈准許台北與蘇聯直接進行貿易;復於四月下旬宣佈准許台北與蘇聯及阿爾巴尼亞進行直接貿易及投資³²。沒隔多久,外貿協會祕書長即宣佈將在今年五月中旬首次訪問莫斯科,並將與有關人士討論外貿協會前往設立辦事處的可能性³³。

此外,我國與越南的關係也有日漸增進的趨勢。例如一九八八年七月,我國政府首度允許掛有「中華民國」的船,從台灣直接開到越南³⁴。一九八九年底,政府又發簽證給越南的胡志明市(原西貢市)市長來台訪問,討論有關貿易及經濟事誼。今年五月,越南有一正式的官方代表團訪問台灣,接洽有關經貿事誼。

(七)政府首長積極主動訪問與我國沒有邦交的國家,並邀請無邦交國家之首長訪問台灣。這種情形在八〇年代以前,非常少見;八〇年代初才逐漸被重視。可是,自一九八八年李登輝總統上任後,這個策略即開始廣泛被運用。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李總統本人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親自率團訪問與我國沒有邦交的新加坡,以回應新加坡總理李光耀的多次訪問台灣。李總統這種大膽突破式的作風,受到國內、外的一致肯定,同時也為「務實外交」立下最好的範例。外交部長連戰更於去年的七月出國訪問歐、亞、洲三洲六個與我國沒有邦交的國家(即

法國、奧地利、挪威、瑞典、埃及及泰國)。這與七〇年代中期以前外交部長不出國訪問的情形相比較，真可謂天壤之別。此外，新上任的行政院郝院長於參謀總長任內先後出國訪問多次，最近的一次是於七十八年五月訪問歐洲的法國、德國、比利時及奧國。

至於財、經首長出國訪問的情形，就更普遍。以今年（一九九〇年）為例，經濟部長陳履安就先後於三月及四月分別率團訪問四個東南亞國協的國家。三月間，陳部長應邀訪問印尼一週，與印尼有關之官員商談能源事誼，其間並曾二度晉見蘇哈托總統。四月下旬，陳部長再度率領一個投資貿易團訪問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與對方商談有關投資及貿易事誼。

中華民國政府高級官員這種主動出國訪問無邦交國家，及邀請無邦交國家首長來台灣訪問的情形，對於推展我國與無邦交國家之關係，具有很大的正面及積極之意義。

（八）積極推展「美國模式」：我國與美國的關係堪稱我國與無邦交國家維持良好及穩定關係的最佳範例。「美國模式」的最大特點是使得中、美雙方的關係建立在美國的國內法律——「台灣關係法」之上。這條法案使得中、美雙邊關係的發展得到保障，不論誰當總統都必須遵守並執行這條法律。因此，儘管中華民國與美國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但我國的「北美事務協調委會」（CCNAA）及美國的「在台協會」（AIT），都各自執行以前有邦交時期之大使館的大部分任務及功能。除了一般業務以外，雙方都各自代表母國簽訂條約³⁵。根據美國學者 R. Sean Randolph 的論解，CCNAA 及 AIT 所簽定的合約，就國際法而言，就等於是「國」與「國」之間的契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³⁶。Randolph 的論點有二個理由：一為 CCNAA 及 AIT 都是正式代表母國在對方國執行外交事務；二為 CCNAA 及 AIT 雙方都負責代表母國簽定、談判、及執行雙方的契約。換言之，我國及美國在對方國的駐外人員，與有邦交時期並無太大的不同；唯一顯著的不同是現在雙方

所設立的機構分別為CCNAA 及AIT，而非以前的大使館。

由於中、美雙方關係發展良好，中華民國政府正積極推動「美國模式」於其他的無邦交國家。例如在菲律賓國會中正在審議的「菲台互惠關係法」就是最好的例子。目前菲律賓眾議院已有過半數議員連署此法案，但該法案仍有待菲國參眾議院的通過，才能正式成為法律。雖然此法案的通過仍有波折（例如中共的強力施壓力予阿奎諾政府），但中華民國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已是不爭的事實³⁷。

此外，法國政府亦於一九八九年正式將原來在台北的「法國文化及科技中心」改為「法國在台協會」（French Institute in Taipei）。這是西歐國家在台北成立類似機構之先河。據高英茂教授稱，英國也準備採取同樣的模式，以在台設立商務及簽證機構³⁸。另，今年四月初，我國一政府官員表示有意將「美國模式」套用在發展海峽兩岸的關係上³⁹。這個模式是計劃先在香港設立一中介團體，然後再到大陸主要城市設立機構，以處理海峽兩岸人民的文化、經濟及領事業務。這個構想已於四月底被行政院研討會主任委員馬英九證實，並預計在今年底設立此一非官方機構；儘管中共已表示不願接受「AIT」模式，但這一構想及策略已再次證明「美國模式」受重視的程度⁴⁰。

肆、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策略

參與國際組織及其活動亦是中華民國發展對外關係的重要策略。本節旨在分析我國如何參與國際組織；但首先必須介紹國際組織。國際組織早在十九世紀就已萌芽，但直到二次大戰之後，其重要性才益發突顯出來。國際組織的內涵及種類，亦隨著時代而不斷的演進。

一、國際組織的種類

根據美國名國際組織學者 Harold Jacobson的解釋，國際組織共可分為三種類型，現分述如下。

（一）政府間的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

zations, IGO): 根據Jacobson的分析, IGO 有四個構成要素: (1) 由二個以上的主權國家根據契約 (Agreement)而組成, (2) 有定期的集會, (3) 有特定的決策過程, 及(4) 一個永久性的地點及祕書處⁴¹。若從國際法而論, IGO具備國際法人的資格, 即具有國際法上的種種權利與義務⁴²。

自從史上第一個 IGO——萊茵河航海中央委員會 (The Central Commission for the Navigation of the Rhine)於一八一五年創立以來, 政府間的國際組織就不斷的成長, 從一九一四年的五十個 IGO到一九三九年的八十個。二次大戰之後, IGO的成長更加迅速, 一九八〇年時, 已增加到六百二十一個 IGO, 目前仍在成長中⁴³。IGO 之中, 又可分為幾種類別: 如以地區而分, 有全球性的 IGO, 如聯合國; 也有區域性的, 如東南亞國協,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等。如以 IGO的宗旨及目的來分, 有一般性的, 如國際航海組織, 國際糧食組織; 也有特別性的, 如亞洲開發銀行、阿拉伯聯盟等。另外, 還有一些 IGO是由其他的 IGO所製造出來的, 例如聯合國之下即有近二十個的 IGO, 包括國際法庭 (ICJ),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ESCO) 等。

因為 IGO的成員都是主權國家, 在國際政治體制中, 可以彌補正式邦交的不足; 因此, 參與 IGO的多寡, 直接象徵著一個主權國家在國際政治體制中所擁有的實力。由歐美等先進國家踴躍參與 IGO的情形, 即可得到證明。以一九七七年各國參與 IGO 的多寡為例, 最多的是法國 (參與 104個 IGO), 其次是英國 (91個), 西德 (87個)、荷蘭 (84個)、比利時 (83個) 及美國 (78個) 等⁴⁴。

(二) 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 INGO): INGO 與 IGO有三個共同點, 即定期的集會, 特定的決策過程, 及一個永久性的祕書處。但INGO與 IGO有二點顯著的不同: 一為 INGO 的成員是由二個國家以上的私人組織或個人, 或二者的混合所組成; 另一為 INGO 必須是基於某種目的而創

立，而非由政府間的條約所設立的⁴⁵。INGO 的成長，遠較 IGO 更為迅速。第一個 INGO 的出現亦是在十九世紀的初期，但其真正開始蓬勃發展是在第一次大戰之後。例如一八五〇年時，世上只有五個 INGO，一九一四年時已成長到 330 個，而後增加到一九三九年的 730 個⁴⁶。到一九八〇年時，全世界已有超過六千個 INGO；當然，目前仍在持續成長中。

由於創立的目的是不同的，INGO 的類別也特別的多，包括科技的、醫藥的、體育的、文化的、貿易的、旅遊的、農漁業的等。儘管這些 INGO 在創立之初，不帶有政治色彩；但，如果一個 INGO 的組織龐大，會員衆多，那麼，這個 INGO 的任何舉動，必然會帶來政治上的影響。比較有名的 INGO 有世界勞工聯盟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r)，紅十字會聯盟 (League of Red Cross Societies)，國際人權聯盟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國際奧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等。

(三) 跨國性的國際組織 (Transnational Organizations, TRANGO)⁴⁷。嚴格說來，TRANGO 應是 INGO 的一部分，因兩者的構成要件大致相同。但，根據 Jacobson 教授的解釋，TRANGO 與 INGO 有二個最大的不同點。一為 TRANGO 的組織是由上而下層級式的 (hierarchical)；另一為 TRANGO 的官僚體制是中央指導式的 (centrally directed)⁴⁸。由於這二大點的不同，故有必要將 TRANGO 自 INGO 中分別出來。依 Jacobson 的分類，TRANGO 主要包括跨國性的企業，如歇爾石油公司 (Royal Dutch Shell)，麥當勞速食店 (McDonald)，本田汽車 (Honda) 等，及跨國性的宗教組織，如羅馬天主教會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等。

TRANGO 的成長更是驚人，遠超過前述的 INGO 及 IGO。若以跨國性的企業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TNC) 來計，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時，已登記的 TNC 就超過了九千個；如果這些跨國性企業

的附屬企業也包括在內的話，那麼，TNC的數目就超過三萬四千個⁴⁹。當然，這些跨國性企業，隨著經濟貿易的發達，仍不斷的增加。TRANGO 在世界政治及經濟體制之下所扮演角色的輕重，亦因各個體而有所不同。組織及財力愈龐大的，影響力就愈大，甚至可以左右一個的經濟，在第三世界尤其明顯⁵⁰。

二、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策略

因著外交政策的轉變，中華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情形也有顯著的不同。在「漢賊不兩立」時期，我國退出 IGO 的情形和「斷交」是一樣的。只要有任何一個 IGO 接納中共為會員，我國就立即退出，絕對不與中共同時出現在一個政府間的國際組織之內。因此，我國在 IGO 的會籍即不斷被排擠，從一九七〇年的三十七個 IGO 會籍，到目前的只擁有十個 IGO 會籍。反觀海峽對岸的中共政權，在同一時期之內，由原有的七個 IGO 會籍，增加到目前的三十七個 IGO 會籍⁵¹。至於我國參與 INGO 及 TRANGO 的情形，在七〇年代並未受到政府的重視，亦未有任何精確的統計數據。

自從一九八八年李登輝總統展開務實外交以來，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情形，有了明顯的不同，約可分為下列四種策略⁵²。

(一) 積極參與已是會員國的 IGO 之活動，不再以「名稱問題」而退出或杯葛其活動。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去年(一九八九)四月，財政部長郭婉容以亞洲開發銀行 (ADB) 理事的身份，參加 ADB 在北京舉行的年會。中華民國本是亞銀的創始會員國，但由於中共的加入，亞洲開發銀行於一九八五年擅自將中華民國之會籍改為「中華台北」(Taipei, China)。雖然名稱被改，但我國仍以「中華民國」之名義行文亞銀。可是，自一九八六年起，我國已不再參與亞銀的活動。因此，去年重返亞銀並參與公開的活動，受到國際間的矚目。事實上，郭部長在亞銀年會中的表現已受到國際間的肯定，對我國日後參加 IGO 的活動，樹立了一個良好的範例⁵³。今年，我國政府再度派郭部長參加亞銀

在印度舉行的年會。

參與 IGO 的活動對我國拓展外交關係有很大的助益。前已述及，參與 IGO 的多寡可反映一國的國力，這對只有少數邦交國的中華民國而言，尤其重要。因為我國可透過 IGO 與一些無邦交國家直接的來往，亞洲開發銀行就是最好的例子。中華民國在亞洲地區有邦交的重要國家，只有沙烏地阿拉伯及韓國；可是，透過亞銀，中華民國可以與其他的重要國家（如美國、日本、荷蘭等）的高級政府官員直接的接觸。

我國更換名稱而繼續參加同一國際組織的活動，並非由亞銀肇其端。早在一九八一年時，我國就已經被迫以「中華台北」(Taipei China) 的名義參加奧運會的比賽。儘管國際奧會 (IOC) 是一個 INGO，在當時而言，更名之事卻造成很大的衝擊；因為除了改名以外，我國也被迫不得在奧運會的比賽場所中，使用國旗及國歌。可是，為了使我國選手能與世界其他的選手同台公平的競技，只好委屈求全⁵⁴。很明顯的，早期在 INGO 的「奧運模式」已被運用在政府間的國際組織。

(二) 在可以接受的合理條件之下，重新申請加入一些政府間的國際組織。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今年一月，中華民國以「台澎金馬」的名義正式提出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我國早期曾是 GATT 的會員國，後被迫退出。如今以務實的精神，面對現實的國際政治及經濟體制，重新主動更名申請加入 GATT，實具有重大的意義。儘管 GATT 至今尚未有任何肯定的消息(因中共的阻撓)，但中華民國參與 IGO 的努力，是不爭的事實。

此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是中華民國另一個欲加入的政府間國際組織。OECD 是由歐、美、日等二十四個先進國家所組成，在國際經濟體系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目前，台灣已具備參與

OECD的一切經濟條件，政府亦正積極研究如何加入 OECD⁵⁵。不可否認的，名稱問題及中共的壓力仍是可預見的二十大阻礙。但在務實外交的指導下，名稱問題的陰影似已逐漸消逝。換句話說，中華民國在參與政府間的國際組織之努力，已有很多的突破。

(三) 鼓勵民間團體加入各類型的INGO。前已述及，INGO在國際間的重要性，隨著時間，與日俱增。可是，在八〇年代以前，我國政府並未鼓勵及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參加INGO。直到一九八六年當「總體外交」的名詞出現後⁵⁶，政府才積極鼓勵民間團體加入INGO並參與他們的活動。這種情形可由我國加入 INGO 的數目看出端倪，根據 Byron Weng的統計，台灣在一九七九年時擁有二百五十四個 INGO 的會籍，到一九八二年時已增加到六百三十個⁵⁷。但，根據最新的統計，我國民間團體加入的 INGO 已超過七百四十四個⁵⁸。在最近一年裡，我國民間團體加入的 INGO 中，比較重要的有「亞太賦稅暨投資研究中心」(Asian-Pacific Tax and Investment Research Center)，「國際當代音樂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ontemporary Music)，「國際證交所聯合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Bourses de Valeurs)，及「國際科學基金會」等。

目前我國民間團體參加 INGO 的情形，跨越很多的類別。以一九八七年我國民間團體擁有會籍的六百八十五個 INGO 為例，其中參加最多的是與醫藥有關的一百零九個 INGO，其次是與體育有關的七十八個 INGO，再其次是與科技相關的六十一個 INGO⁵⁹。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的貿易雖一再令人自豪，可是我國民間團體參加與貿易、財政、保險有關的INGO僅有五十三個，還低於宗教類的五十八個。不過，在務實外交的政策指導下，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國民間團體加入INGO的情形，似將愈趨積極。

(四) 主辦及參與IGO 及INGO所屬的國際會議及活動。我國的經濟實力及外在環境，已有足夠的能力主辦大型的國際會議及活動，這

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主辦 IGO 及 INGO 所屬的國際會議，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主動邀請外國人士（尤其是具有影響力之人士）來台參觀所謂的「台灣經驗」；而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亦可主動推銷及介紹台灣的发展。據統計，僅在一九八八年之內，我國政府官員及民間團體所參與國際會議，就達一千一百五十六次⁶⁰。另，根據行政院李煥院長今年二月在立法院的施政報告，我國在最近半年（七十八年九月至七十九年二月）所參加的國際會議及活動更高達七百六十三次，其中在台灣舉辦者就有三十八次之多⁶¹。由此可見，我國政府在透過各類型的國際會議而活躍於國際社會的情形，已是愈趨積極。

在過去，主辦及參與 IGO 及 INGO 所屬的國際會議及活動，經常受到政治上的牽制，而顯得消極及退縮。自務實外交展開以來，情況已有明顯的改變。最近，又有重大的突破。教育部於今年四月十三日宣佈，今後由國際組織在大陸主辦的國際會議及活動，「邀請我學術機構、民間團體或個人參加者，得申請前往參加；邀請我政府機關派員參加者，以個案處理。」⁶² 這項宣佈，不僅拓大我國政府官員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的空間，抑且對海峽兩岸的關係也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⁶³。

(五)至於跨國性的國際組織 (TRANGO) 方面，根據本章的定義，TRANGO 包括宗教性的及跨國性的企業組織。關於宗教性的 TRANGO，我國除了天主教會屬於羅馬天主教會管轄的一支外；基督教會中的許多派別也具有 TRANGO 的特質（如組織層級化、領導由上而下，成員由二個以上的國家份子所組成），國際學園傳道會 (Campus Crusade International) 就是一個最好例子。由於統計資料的缺乏，因此到底我國有多少跨國性的宗教性國際組織，及其成長的情形如何，均不得而知。

關於跨國性的企業組織，其成長就非常明顯。如以貿易額而論，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的對外投資，從一九八七年的一億美元，增加到

一九八八年的二億餘美元；至一九八九年時，更成長至九億三千萬美元。如以地區而論，美洲及亞洲地區是我國企業界投資最多的地區；如以國家論，一九八九年中，美國是我國企業界對外投資的最大國（投資額達五億餘美元），次為馬來西亞（投資額一億五千萬元），再其次是菲律賓（投資額六千六百萬美元）⁶⁵。如果以企業的類別計，一九八九年中對外投資最多的是化學品製造業（投資額達四億一千萬美元），其次是金融保險業（一億七千萬餘美元），第三位則是電子及電器製品製造業（一億二千萬美元）⁶⁶。

由這些數據，可知我國跨國性的企業正快速的成長中，這對於中華民國的「經濟外交」具有正面的意義。

伍、結 論

本篇文章自始即強調，務實外交雖係李登輝總統所提出，但若沒有實質外交的基礎，務實外交就很難開展。而實質外交的動脈就是我國的經濟實力；直到如今，我國的經濟成就仍是務實外交的一大籌碼。例如我國與賴比瑞亞及賴索托王國的復交，經濟援助即為一大主因⁶⁷。最近，中華民國又成立二個基金，亦有助於我國對外關係的開展。第一個基金是一九八八年經濟部設立的「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目前已運用在貸款給中華工程公司赴哥斯大黎加及巴拿馬開發加工出口區，及為菲律賓某大學提供職業訓練等⁶⁸。另一個基金是一九八八年外交部設立的「國際災難人道基金」，目前已濟助的對象包括韓國水災，加勒比海國家風災，泰國風災，美國震災，馬拉威飢荒，斐濟、東加、吐魯瓦風災等⁶⁹。

務實外交的另一大特色就是化被動為主動，化消極為積極。很明顯的，過去被動及消極的外交政策與主政者的保守作風息息相關。然而，務實外交之下的主動及積極的策略，使得我國發展對外關係呈現出許多的空間。這不僅表現在與有邦交國及無邦交國的關係上，抑且

表現在參與政府間及非政府間之國際組織上。

可是，務實外交也有其缺憾；最明顯的就是與大陸之關係仍處於「霧裡看花」的不明確地位。目前台灣與大陸之關係，在理論上雖仍屬於「一個中國」政策之下的內政問題；但就實際而言，卻是不折不扣的「外交問題」。務實外交雖已與大陸官方發生些許的接觸與對抗(如與賴比瑞亞等國之建交，及參加亞銀之類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但還有其他的問題(如「一國兩制」、「一國兩府」、「三不政策」、及「四個堅持」等)尚有待解決。這些未決的問題都會在某種程度上直接影響到務實外交的開展。因此，就短期而言，務實外交固可使得中華民國在現有的國際政治及經濟體制中，謀求更大更廣的發展空間。但，就長期而言，與大陸關係的法制化仍是一個必須解決的現實問題。

註 釋

- 1 目前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及韓國的關係已亮起紅燈，因中共在沙烏地阿拉伯設有官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辦事處」，而韓國與中共官員的互訪也日益頻仍。
- 2 至於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INGO)，其定義及發展將在後面討論。
- 3 這些數據取自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84/85*, pp. 1432 ~1433; *Republic of China 1988*, p. 393; 及訪問外交部官員。
- 4 高英茂，「務實外交與國際孤立的突破」，於一九九〇年二月在台北發表於由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及時報文教基金會主辦之「公共政策研討會」。
- 5 有關於正統、閩運及僭稱之解釋，請閱趙國材之「論『一個中國二個政府』問題」，問題與研究(第二十八卷第八期，七十八年五月)，第二頁。
- 6 賴比瑞亞已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與我國重新建立外交關係，而海峽

對岸之中共政權即與之斷交。

- 7 有關「彈性外交」之定義，沒有一致的結論；故本文不用此稱謂。
- 8 John Copper, "Taiwan in 1981", *Asian Survey* (Vol. XXII, No. 1, January 1982), pp. 47~55.
- 9 James Hsiung, "Taiwan in 1984", *Asian Survey* (Vol. XXV, No. 1, January 1985), pp. 90~96.
- 10 連戰，「當前國際情勢與中華民國的外交政策」，問題與研究（第二十八卷第七期），第五頁。
- 11 譯自 Lee Teng-Hui, "China Can Learn from Our Success",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Nov. 24, 1989), p. 10.
- 12 有關我國政府及民間團體參與IGO 及 INGO 的情形，將於本文後半討論。
- 13 行政院李煥院長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在立法院的施政報告，刊登於中央日報（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 14 論及中華民國與中共關係的文章很多，理論也很多，包括「雙重承認」、「一國兩制」、「一國兩府」、「多體制國家」等。因非本文主題，故不予討論。
- 15 我國派駐在無邦交國家之代表機構或辦事處，就我國而言，他們都是官方的。可是，就駐在地國而言，這些機構有的是半官方，有的是非官方的。
- 16 這十個及十一個項目是外交部在民國七十七年的統計，包括免稅權、機場特別禮遇、密碼通訊、豁免權等。但，值得注意的是，每個國家所享受的項目不盡相同，例如在甲國有免稅權，在乙國就未必有。這十個及十一個項目的內容屬於外交部的「極機密」文件，故無從得知。
- 17 我國駐菲律賓的單位名稱是「太平洋文化經濟中心」。在約旦的名稱是「遠東商務中心」。

- 18 我國在馬來西亞的單位名稱於一九八八年才獲更名，以前原為「遠東貿易旅遊中心」。
- 19 這些代表處的中文名稱是筆者自英文翻譯而來，故將原文附註於後。
- 20 此單位原來是「比利時中山文化中心」，於今年三月才獲更改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聯合報，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版) 這項更名的行動 曾遭中共的強烈反對，但比利時政府不為所動，仍允許我國更改名稱。但據外交部表示，名稱的更動只是使外籍人士更容易聯想到台灣，實際上處理的業務並無 太大的差異。
- 21 除了上述這些外交部所設立的駐外單位外，其他的部會也設有一些駐外機構。這些非外交部的機構可分為二個等級。第一級為可以用部函紙行文的駐外單位，如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觀光局駐法蘭克福辦事處，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西德、瑞士、鹿特丹、及義大利等之辦事處，駐丹麥遠東商務處，駐丹麥新聞處，及香港自由中國評論社。第二級是必須以總公司函紙行文的駐外單位，包括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多倫多及比利時辦事處，駐加拿大台北中華貿易商會，及大華貿易公司駐倫敦辦事處。(以上資料為外交部人事處所提供)。
- 22 這三個及四個項目的外交特權及外交功能，是民國七十七年的資料，其內容不得而知。
- 23 我國駐所羅門群島的單位，開始時是駐荷尼阿拉總領事館，後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升格為大使館。
- 24 我國是於民國六十六年及七十二年分別與賴比瑞亞及賴索托王國斷絕外交關係。
- 25 李煥，「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中央日報，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二版)。

- 26 連戰，「當前國際情勢與中華民國的外交政策」，第七頁。
- 27 中央日報，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二版。
- 28 Hungdah Chiu,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1982) (Baltimor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3), pp. 394~395。
- 29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Republic of China 1989* (Taipei: Hilit Publishing Company, Ltd., 1989), pp. 246~247。
- 30 中央日報，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12版。
- 31 李煥，「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中央日報（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12版。
- 32 聯合報，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版；聯合報，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 33 聯合報，七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十版。
- 34 James Seymour, "Taiwan in 1988 No More Bandits", *Asian Survey* (Vol. XXIX, No.10, January 1989), pp. 54~63。
- 35 目前雙方簽定的條約已超過一百條。
- 36 R. Sean Randolph, "The Status of Agreements Between the AIT and CCNAA", *International Lawyer* (Spring 1981), pp. 249~262。
- 37 據最近的報導，菲律賓總統阿奎諾夫人於三月中旬表示，菲律賓的投資法律已經足夠吸引和保障外來的投資，因此不需要再通過衆議院所提的「菲台互惠關係法」。(聯合報，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版)。
- 38 高英茂，「務實外交與國際孤立的突破」，第十六頁。
- 39 這個構想是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副執行祕書高孔廉於今年四月一日在一場座談會上所透露的。(聯合報，七十九年四月二日，第一

版)。

- 40 今年的四月中旬在行政院研考會主辦的一項會議上，立法委員張平沼表示，中共當局已透過大陸方面的兩岸經貿協調會(台灣兩岸商務協調會之對等機構)正式表示不予接受 AIT 模式。(中國時報，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版)。另，馬英九於四月二十五日在立法院表示，政府將設立的仲介機構是民間團體，政府會參與股東的投資，但必定少於一半的股份。(中國時報，四月二十六日，第二版)。
- 41 Harold K. Jacobson, *Networks of Interdepende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84), p. 8.
- 42 杜衡之，*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六十九年)，第167頁。
- 43 Jacobson, p. 9.
- 44 Jacobson, p. 50.
- 45 Jacobson, p. 9.
- 46 Jacobson, p. 10.
- 47 TRANGO 這個字並非來自 Jacobson，而是出自 Johan Galtung, *The True Worlds A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0), p. 306。不過，根據 Galtung 的解釋，TRANGO 是指由個人所組成的國際組織，他們沒有所謂的「憲章」(Constitution) 去約束各個人的行為舉止。換句話說，在 Galtung 的眼中，TRANGO 是一個沒有國界的以人民為主的組織，任何人民之間的運動，如青年運動、婦女運動等，都可謂是一個 TRANGO。本文不採 Galtung 的解釋，只借用其「TRANGO」的名稱。
- 48 Jacobson, pp. 10~11.

- 49 Jacobson, p. 53。
- 50 由拉丁美洲所衍生的「依賴理論」，就討論很多有關跨國企業所造成的影響。請參考 Fernando Cardoso and Enzo Faletto, *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 51 高英茂，第二頁。
- 52 這五種策略並非完全肇始於李總統的務實外交，有些是「實質外交」時期所奠下的基礎，李總統再將之往前推進而已。
- 53 我國目前保有的十個 IGO 會籍，除亞銀外，其他重要的 IGO 包括亞太會議(Asian and Pacific Council)，國際軍事醫藥委員會(ICMMP)，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等。但，最近的報導稱，中華民國與中共在爭了二年的會籍問題之後，ICMMP 於今年四月底舉行的會員大會上，中共正式以「中國合法政府」的身份加入，我國則失去會會籍。我國代表僅以私人身份參與學術活動。(聯合報，73年5月16日，第4版)
- 54 當一九八一年三月，我國選手重返奧運會的比賽時，中華民國外交部就一再宣稱不以「奧運模式」來發展「國與國」的關係。
- 55 一九八九年一月，OECD 正式邀請我國在內的五個新興工業國家(即中、韓、新、馬泰)參加在巴黎舉行的一項研討會，以討論全球經濟情勢的變遷及各國家之間的利益及合作問題。儘管這項研討會為了降低政治的敏感性，而改以非正式的方式進行，但與會者都一致認為這種方式的會談，應不定期舉行。詳情請閱：吳榮義，「從台灣經濟發展成就談外交突破之道」，中山社會科學季刊(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第四卷第二期，七十八年六月)，第二十六頁至三十一頁。
- 56 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七十五年)，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五年，第413頁。

- 57 Byron Weng, "Taiwan's International Status Today", *China Quarterly* (No.99, 1984), p. 467.
- 58 中央日報，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二版。
- 59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Republic of China 1988* (Taipei: Hilit Publishing Company, Ltd., 1988), p. 393.
- 60 高英茂，第十六頁。
- 61 中央日報，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二版。
- 62 聯合報，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版。
- 63 本篇文章不涉及海峽兩岸之關係，故不予討論。
- 64 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同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月報(台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七十九年三月)，第五十二頁。
- 65 同註64，第四十九至五十頁。
- 66 同註65，第五十三至五十六頁。
- 67 賴比瑞亞政府於今年四月十七日宣佈，中華民國政府贈與賴比瑞亞四百萬美元的二十二萬袋稻米，作為援助賴國的一部分。(聯合報，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四版)。此外，就理論而言，經濟援助亦為一個國家在國際政治體制中，追求權力的方法；同時亦可影響接受國的內部政治發展。(林碧炤，「經濟外交的理論與實際」，問題與研究，第28卷第二期，第二十五至三十頁。)
- 68 「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將有十一億美元的基金，在今年六月底以前，可動用的資金已達二億二千萬美元，此基金的主要目的之一即在扮演資金供給及技術協助之角色，協助與我國友好之國家及友好之開發中國家；因此，除有邦交之國家外，凡與我國實質關係密切，或願與我國增進實質關係之無邦交國家，均在合作之列。詳情請參考由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所出版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作業規定」及「中華民國海外經濟合作

發展基金簡介」。

- 69 中華民國政府已於七十八年度編列新台幣一億元供「國際災難人道基金」運用。其適用範圍為世界上任何國家（包括共產主義國家）發生水災、旱災、飢荒、地震或火災等之重大災變，均可得到我國政府之金錢或物質之救濟。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年鑑社

1986 中華民國年鑑。台北：正中書局。

吳榮義

1989 「從台灣經濟發展成就談外交突破之道」，中山社會科學季刊 4(2): 26-31。

林碧炤

1989 「經濟外交的理論與實際」，問題與研究 28(2): 25-30。

趙國材

1989 「論『一個中國兩個政府』問題」，問題與研究 28(8): 2。

高英茂

1990 「務實外交與國際孤立的突破」，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及時報文教基金會主辦之「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

連 戰

1989 「當前國際情勢與中華民國的外交政策」，問題與研究 28(7): 5。

經濟部

1989 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月報。台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Cardoso, Fernando and Enzo Faletto

1979 *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Ber-

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pper, John

1982 "Taiwan in 1981", *Asian Survey* 22(1): 47-55.

Chiu, Hungaah

1983 *Chinese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1982)*. Baltimor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Hsiung, James

1985 "Taiwan in 1984", *Asian Survey* 25(1): 90-96.

Jacobson, Harold K.

1984 *Networks of Interdepende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System*. N. Y.: Alfred A. Knopf Inc..

Lee, Teng-Hui

1989 "China Can Learn from Our Success",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Nov. 24.

Seymour, James

1989 "Taiwan in 1988 No More Bandits", *Asian Survey* 29(10): 54-63.

Weng, Byron

1984 "Taiwan's International Status Today", *China Quarterly* 99:467.